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公告

浙江祥生物业服务有限公司盐城分公司：你单位未依法支付袁汝秋等5名职工工资及经济补偿金。因其他方式送达未果，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《劳动保障行政处罚告知书》（东人社察处告字〔2026〕第12号）。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本局书面或口头进行陈述、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该权利。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，即视为送达。特此公告。

东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5月1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